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7-016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9:00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邮件、书面及电话形式发出。由于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黄舒婷董事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黄舒婷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董事会同意选举赖伟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黄舒婷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推选赖伟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秦弘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弘毅（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秦弘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弘毅（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秦弘毅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传真：86-592-5760888

电子信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mailto:securities@hollyfuse.com)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

附件：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

**赖伟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男，1975年出生，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市场学学士学位、财务硕士学位、迪肯大学商学硕士学位（主修经济及国际贸易）、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年9月至今任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董事，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13日任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赖伟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黄舒婷女士存在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郑倩龄女士的女婿，并与黄舒婷、郑倩龄共同控制的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黄舒婷控制的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赖伟星先生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秦弘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投资银行专家、并购专家，具有会计、法律、物流、金融、计算机专业背景，并拥有国内证券、期货、银行等从业资格。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四期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资格证书。曾任职于申万弘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远资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及投融资业务，在产业重组、投融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擅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结构设计、并购融资、资产管理产品结构设计和供应链金融等。

秦弘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